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2〕4号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负责人：张炯帆

详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一街6号综合楼2层、7层、9层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将成都保利天悦电缆敷设工程项目的主供、备用电缆敷设及辅助工作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分包给四川砾铄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分包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2. 合同评审会签单

3.情况说明

4.工程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结算书

5.劳务分包合同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20430.94 元（壹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玖角肆分），并处罚款人民币 6333.68 元（陆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

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